华南农业大学材料与能源学院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，做好我院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，根据学校《华南农业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》（华农党发〔2021〕35号）的文件要求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指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我院表现优异的本科学生。

第二章 国家奖助学金评审机构

**第三条** 学院成立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，由学院党委副书记任组长，成员由学院辅导员、班主任代表和本科生代表组成。学院评审工作小组负责学院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。

第三章 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、申请条件与名额分配

**第四条**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10000元，具体名额以当年度学校通知为准。

**第五条** 基本申请条件：

（一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
（二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（三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
（四）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
（五）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，社会实践、创新能力、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。

**第六条** 国家奖学金申请条件：

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，除具备第五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，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年级要求：二年级及以上年级。

（二）成绩要求：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10%（含10%）。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10%，但达到前30%（含30%）的，须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，申请时须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，证明材料须经学校审核盖章确认。

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，是指在道德风尚、学术研究、学科竞赛、创新发明、社会实践、社会工作、体育竞赛、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。具体为：

1.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，具有见义勇为、助人为乐、奉献爱心、服务社会、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，在本校、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，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，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；

2.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，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，以第一、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；

3.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在国际或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、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、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、“挑战杯”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（或金奖）及以上奖励；

4.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科研成果获省、部级以上奖励；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（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）；

5.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，为国家争得荣誉。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，集体项目前二名；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、集体项目前二名。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；

6.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非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、二等奖，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；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。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；

7.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、中国青年五四奖章、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、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等全国性荣誉称号；

8. 其他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。

第四章 国家奖助学金评审

**第七条**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，由学院评审工作小组对申请学生进行初步审查，并将推荐名单在学院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。公示结果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统一评审。

**第八条** 对评审过程有异议的学生，可在学院公示期间向学院评审工作小组提出投诉或举报。

第五章 评选依据

**第九条** 评选依据参考学院推免细则，由思想品德的定性评价以及对学业成绩、创新能力与发展素养的定量评价组成，总分为 100 分。其中，学业平均学分绩点（GPA）折算分总分为 85 分，创新能力评价总分为 10 分，发展素养评价分总分为 5 分。单项累计总分不得超过该项最高分，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思想品德评价（定性）

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，以德为先，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 作为推免生遴选和推荐的重要依据，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 推荐。

（二）学业成绩评价（ 85 分)

学业成绩指截至推免申请时所修读的华南农业大学全部课 程（辅修专业、辅修学士学位课程不计）全学程平均学分绩点（GPA） 按照总分 85 分折算的分数。具体计算公式为：学业平均学分绩 点折算分=[（学业平均学分绩点（GPA）-1）×10+60]×85%。计算分值时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。学业成绩根据教务管理系统成绩进行核算。

（三）创新能力评价（ 10 分）

创新能力评价包括学术论文、知识产权、学生竞赛等评价。成果截止日期为推免当年 8 月 31 日。

1.学术论文

仅限学生本科阶段以华南农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，学生在期刊、高水平学术会议上发表的与本专业相关的科研论文，论文等级依据现行《华南农业大学学术论文评价方案》进行界定，此项加分累计不超过 3 分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论文等级 | 本人排序 | 加分 |
| T1 类 | 第一作者 | 3 |
| 第二作者 | 1.2 |
| 第三作者 | 0.6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T2 类 | 第一作者 | 2.4 |
| 第二作者 | 0.96 |
| 第三作者 | 0.48 |
| A 类 | 第一作者 | 1.8 |
| 第二作者 | 0.72 |
| 第三作者 | 0.36 |
| B 类 | 第一作者 | 1.2 |
| 第二作者 | 0.48 |
| 第三作者 | 0.24 |
| C 类 | 第一作者 | 0.6 |
| 第二作者 | 0.24 |
| 第三作者 | 0.12 |

（表中未提及的作者排序不予加分，本细则所提及的作者排序按实际排位顺序计算，不设共同第一作者。）

收录的正式刊物论文， 以图书馆出具的最新收录证明为准，论文收录时间必须在参评当年的 8 月 31 日前，无法开具图书馆检索收录证明的论文（即未被收录），不予加分。

2.知识产权

华南农业大学为第一知识产权（署名）单位，学生本人为第1 完成人（或导师为第 1 完成人学生排位第 2 名，其余排名不加分）申请并获批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（国际）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等，此项加分累计不超过 3 分。具体如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加分 |
| 已授权的发明专利 | 3 |
| 已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 设计专利 | 2 |
| 已授权的软件著作权 | 1 |

（授权时间以正式授权的发明专利证书落款时间为准。）

3.学生竞赛

学生竞赛参照现行《华南农业大学学生竞赛奖励办法》类型进行。不同赛事获奖可累计加分，同一项目相同赛事获奖只取最高奖励加分一次，此项加分累计不超过 4 分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赛事类别 | 赛事划分 | 获奖等级 | 加分 | 补充说明 |
| 科技竞赛 | 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会2023 年科技竞赛名录中的赛事 | 一等奖 | 3 | 1. 特等奖（金奖） 按一等奖标准执 行，依此类推，依次退一级执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二等奖 | 2.5 | 行；仅设名次的 各类竞赛奖励标 准：第 1 名按一 等奖标准执行，2 至 3 名按二等奖 标准执行，4 至 6 名按三等奖标准 执行；仅设奖项 名称的各类竞赛 奖励标准：第一 排序奖项按一等 奖标准执行，第 二排序奖项按二 等奖标准执行，第三排序奖项按 三等奖标准执行。2. 在最高级别为 国家级的同一赛 事中仅获得省级 奖项，则按国家 级对应奖项加分 |
| 三等奖 | 2 |
| 广东省本科高校大学生十大学科竞赛名录中的赛事 | 一等奖 | 2 |
| 二等奖 | 1.5 |
| 三等奖 | 1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标准\*0.5。3. 若为团队获 奖，则除项目负 责人外，其余团 队成员加分按原 有标准减半。 |
| 文化艺术竞赛 | 中央和国家机 关各部门及其 直属机构主办 的常设性文化 艺术竞赛活动 | 一等奖 | 3 | 1. 特等奖（金奖） 按一等奖标准执 行，依此类推，依次退一级执行；仅设名次的 各类竞赛奖励标 准：第 1 名按一 等奖标准执行，2 至 3 名按二等奖 标准执行，4 至 6 名按三等奖标准 执行；仅设奖项 名称的各类竞赛 奖励标准：第一 |
| 二等奖 | 2.5 |
| 三等奖 | 2 |
|  中央和国家机 关各部门及其 直属机构的内设机构、 | 一等奖 | 2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广东省直机关及其直属机构主办的常设性文化艺术竞赛活动 | 二等奖 | 1.5 | 排序奖项按一等 奖标准执行，第 二排序奖项按二 等奖标准执行， 第三排序奖项按 三等奖标准执行。2. 在最高级别为 国家级的同一赛 事中仅获得省级 奖项，则按国家 级对应奖项加分 标准\*0.5。3. 学生本人必须 为参加获奖赛事 场次比赛人员。 |
| 三等奖 | 1 |
| 体育竞赛 | T1 级体育竞赛 | 一等奖 | 3 | 1. 特等奖（金奖） 按一等奖标准执 行，依此类推，依次退一级执行。仅设名次的 |
| 二等奖 | 2.5 |
| 三等奖 | 2 |
| T2 级体育竞赛 | 一等奖 | 2.5 |
| 二等奖 | 2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三等奖 | 1.5 | 各类竞赛奖励标 准：第 1 名按一 等奖标准执行，2 至 3 名按二等奖 标准执行，4 至 8 名按三等奖标准 执行。竞赛组别 有升降级之分的，较高组别按 原标准加分，较 低组别按原标准 减半予以加分。2. 广东省体育局 主办的各类大学 生体育比赛、广 东省学生体育艺 术联合会主办的 各类大学生体育 比赛按照B 级标 准减半予以加分。3. 学生本人必须为参加获奖赛事 场次比赛人员。 |
| A 级体育竞赛 | 一等奖 | 2 |
| 二等奖 | 1.5 |
| 三等奖 | 1 |
| B 级体育竞赛 | 一等奖 | 1.5 |
| 二等奖 | 1 |
| 三等奖 | 0.5 |

（四）发展素养评价（ 5 分）

本项不同类别可累计加分，同一类别只取最高分，总分不超过 5 分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别 | 具体内容 | 加分 |
| 社会服务 | 获得地级市及以上级别 政府颁发的表彰 | 1 |
| 学生工作（ 1.任职需满一学 年；2.部门负责人有 正副职务区分的，正 职按照原标准加分， 副 职 按 照 原 标 准 \*0.75 予以加分。 ） | 校、院一级学生组织主要 负责人 | 0.5 |
| 校、院一级学生组织部门 负责人 | 0.3 |
| 团支部书记、班长、助理 班主任 、教官团正式学 员、辅导员助理 | 0.2 |
| 班级其他委员、校内各级 学生组织干事 | 0.1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志愿服务 | 年均志愿服务时长≥40h （统计时间为入学当年 9 月 1 日至正常学制第三学 年 8 月 31 日） | 0.5 |
| 参军入伍 | 参军入伍完成服役并退 役复学 | 2 |
| 参加国际组织实习、 赴境外学习交流 | 须为学校相关部门、学院推荐或组织的项目 | 0.5 |
| 外语水平 | CET-6≥425 分 或 TOEFL≥80 分 或 雅思≥5.5 分 或 GRE≥280 分 | 0.5 |

**第十条** 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执行，最终解释权归华南农业大学材料与能源学院评审工作小组。